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曹杨虎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稷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8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杨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 万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 万元；追缴人民币 265200 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11.0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杨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0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

获记表扬 9 次，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特定暴力犯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，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，减刑幅度酌定从严 4 个月；没收个人财产，追缴部分原审法院裁定已终结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52 元，账户余额 157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杨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曹勇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7元，账户余额11376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陈波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诸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 2822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70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45333.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84 元，账户余额 191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陈永东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永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9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34 元，账户余额 2655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陈跃明，男，1972年1月2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跃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3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34元，账户余额2362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单吉雄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单吉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5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6.35元，账户余额94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单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邓进松，男，1993年1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进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62 元，账户余额 1968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杜成洪，男，197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成洪犯强迫劳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成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

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6 元，账户余额 728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封江城，男，1996年10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江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2.53元，账户余额2273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江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冯留杰，男，1989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宜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留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留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；有组织犯罪罪犯从严四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82 元，账户余额 269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嘎大，男，1987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嘎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31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48 元，账户余额 1541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高学进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学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4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5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12元，账户余额5177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郭全兵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全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9.16元，账户余额134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郭停容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01 刑初 8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停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7.78 元，账户余额 492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停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郭伟，男，1993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38.43 元，账户余额 660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胡家福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家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3 元，账户余额 1317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胡进强，男，1981年8月1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进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进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原审法院裁定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49.26元，账户余额147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胡张，男，2003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89元，账户余额1393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黄玉雄，男，1993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96元，账户余额895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江谷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8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58元，账户余额147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李阿辉，男，1993年8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33元，账户余额2106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李德华，男，1983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08 元，账户余额 103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李富雄，男，197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雄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42元，账户余额1681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8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1.69元，账户余额203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李么嘎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作出（2014）孟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么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26元，账户余额131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么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李玫皇，男，2000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23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玫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87 元，账户余额 4345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玫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李孟军，男，1991年1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孟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77元，账户余额687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李明龙，男，1984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24元，账户余额327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李明阳，男，1993年5月3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7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明阳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28元，账户余额355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李全龙，男，2004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全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9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52元，账户余额1010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李双亮，男，200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5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24元，账户余额3312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李顺成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22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36 元，账户余额 2465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假字第 256 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94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6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0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;期内月均消费272.25元,账户余额5739.06元。能够与监区同改友好相处,互帮互助;与家人之间的联系稳定,家庭关系和谐;无特殊疾病和异常心理;能够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,获得谅解;社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勇于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李章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32元，账户余额1551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李钟能，男，1989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钟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

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82 元，账户余额 1291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梁武平，男，1969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武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武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0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和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31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17 元，账户余额 6097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廖庆，男，199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23元，账户余额810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廖文伦，男，1968年4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文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；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16元，账户余额468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刘希，男，1992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4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3 元，账户余额 17814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刘应才，男，1998年3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应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08元，账户余额3569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龙所，男，1990年8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所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75元，账户余额1331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娄芳彬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芳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6.31元，账户余额437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芳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罗健，男，1991年3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

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1 元，账户余额 582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罗文兵，男，1989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33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22元，账户余额1688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罗正诚，男，2001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诚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3元，账户余额459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罗宗云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01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宗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8 元，账户余额 125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假字第 253 号

罪犯马小平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；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91元，账户余额6897.39元。能够与监区同改友好相处，互帮互助；与家人之间的联系稳定，家庭关系和谐；无特殊疾病和异常心理；社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小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潘晶冰，男，1979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晶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3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09 元，账户余额 6408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晶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普华杰，男，1999年4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华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841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

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从严六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4 元，账户余额 251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普军，男，2004年8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8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15元，账户余额89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秦敏捷，男，1986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敏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敏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0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56元，账户余额1109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敏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瞿兰，男，1992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16元，账户余额723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三雄，男，2003年1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12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75元，账户余额260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申仲贤，男，1969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仲贤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仲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25元，账户余额4721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仲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苏昌敏，男，195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2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昌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61 元，账户余额 1188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昌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覃坤明，男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梧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坤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坤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18元，账户余额518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谭博曦，男，198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博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82元，账户余额136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博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谭建平，男，1975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建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16元，账户余额1316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唐冬伟，男，1999年2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冬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17元，账户余额295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冬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唐宇晨，男，1995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宇晨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22元，账户余额111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宇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汪代金，男，199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代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代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31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14 元，账户余额 7647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73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67元，账户余额1403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王仕海，男，199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仕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3.92元，账户余额271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王云清，男，1986年12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6.89元，账户余额1009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魏宏旭，男，1994年2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宏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71元，账户余额1814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先荣，男，1998年1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先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3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96元，账户余额249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谢加荣，男，1964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加荣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加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6 元，账户余额 1441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熊小元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终 14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熊小元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53 元，账户余额 1047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修二，男，1999年4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修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32元，账户余额196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修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岩布坎，男，1995年6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布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61元，账户余额251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布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岩队，男，1984年3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4.12元，账户余额66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岩对，男，1971年9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5年

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99 元，账户余额 2319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岩发，男，1981年9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32 元，账户余额 204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岩光万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56元，账户余额248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岩光章，男，1997年2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28元，账户余额3180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岩罕恩，男，1986年7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

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18 元，账户余额 7869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岩罕理，男，1995年8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5.03元，账户余额474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岩轰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作出 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03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02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4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

变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66元，账户余额5529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4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91元，账户余额787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岩坎扁，男，1984年1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15元，账户余额488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岩仑，男，1996年8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

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2.16 元，账户余额 13695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岩青，男，2001年8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青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0.98元，账户余额2434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岩温糯，男，1985年1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31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

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21 元，账户余额 3509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岩香万，男，1987年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(2024)云2823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11元，账户余额60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91年3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3.98元，账户余额543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杨光斌，男，1982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3.39元，账户余额972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杨明旺，男，1991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6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75元，账户余额2402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杨平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9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3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

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3 元，账户余额 1228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殷威，男，1984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嘉鱼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殷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30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6元，账户余额2332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游元林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3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元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92 元，账户余额 1708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有二，男，1970年4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有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5.18元，账户余额6471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余飘，男，2002年9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6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96元，账户余额205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假字第254号

罪犯俞永林，男，197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永林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永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95元，账户余额1912.8元。能够与监区同改友好相处，互帮互助；与家人之间的联系稳定，家庭关系和谐；无特殊疾病和异常心理；社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永林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袁翠聪，男，1996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翠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翠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起至2028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46元，账户余额29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假字第 255 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1999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8 刑更 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9.57 元，账户余额 4436.56 元。能够与监区同改友好相处，互帮互助；与家人之

间的联系稳定，家庭关系和谐；无特殊疾病和异常心理；已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；社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张冬江，男，1972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漯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冬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34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11元，账户余额455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冬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张都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7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都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29 元，账户余额 276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张凤林，男，1968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凤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34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31元，账户余额5716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张浩杰，男，1997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2502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4059.1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浩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终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8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；该犯系恶势力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98 元，账户余额 2000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张林，男，1991年4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08元，账户余额98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张明文，男，1981年7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9.52元，账户余额1176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6.88元，账户余额38272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张蜀明，男，198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蜀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5元，账户余额88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75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

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从严六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69 元，账户余额 4517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张信然，男，1987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信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4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73元，账户余额253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信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张志发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0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93 元，账户余额 1169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张忠强，男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原审法院裁定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31 元，账户余额 3648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赵金山，男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6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56元，账户余额1034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赵明，男，1992年6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96元，账户余额3204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赵星星，男，1986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星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4元，账户余额1952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赵云双，男，198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48元，账户余额180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郑龙，男，1998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；退赔人民币2521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8元，账户余额428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周红军，男，1983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2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红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追缴人民币 8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红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8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34 元，账户余额 1191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周云飞，男，1986年6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5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6元，账户余额306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朱炳灿，男，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52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炳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炳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遗漏罪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2524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炳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；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前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；总和刑期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炳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终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朱炳灿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；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前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

六个月；总和刑期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。原减刑裁定已自动失效，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6.26 元，账户余额 14622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炳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朱雁钊，男，1994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雁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25 元，账户余额 5298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雁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朱子良，男，1984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子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1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81元，账户余额553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邹荣华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01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荣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8.65 元，账户余额 4597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6月04日

